

析論白宮國家安全顧問的角色

林岩哲

一、美國政府中的一個異常職位

在美國政府的各個行政部門組織當中，白宮的國家安全顧問是一個比較奇特而廣受注目與爭議的職位。這個職位所以有其特殊的地位，扮演異常的角色，而成爲爭議的焦點，與下列幾項事實或因素有關：

(一)、國家安全顧問不是一個正式的職稱。在美國政府組織上，並未曾列有國家安全顧問的官職。國家安全顧問只是新聞大眾傳播界的一個慣用語，用於指稱協助美國總統處理國家安全事務的一個助理職位而言。當初在一九五三年艾森豪最先設置國家安全顧問一職時，其正式的官銜是美國總統的國家安全事務特別助理。雖然其後歷屆政府亦設置這個職位，而職銜亦有所變更，但從未用過「顧問」(Adviser)或「資政」(Counselor)的頭銜。甚至今日的雷根政府中，這個職位的正式官銜，只是「總統的國家安全事務助理」(The Assistant to the President for National Security)。正因爲新聞報界慣用「國家安全顧問」的偏稱，造成一般人錯誤的觀念，以爲國家安全顧問原本就是決策階層者，不是一位事務幕僚。

(二)、在制度上，國家安全顧問迄無法定的地位與職權。至少在美國憲法上並無設置國家安全顧問的規定。如上所述，在美國政府中，最早有國家安全顧問的設置，是在一九五三年。當初艾森豪總統爲協調國家安全會議，管理國家安全會議事務人員，設置國家安全事務特別助理。其後又爲歷屆政府沿用至今。而國家安全會議是依據一九四七年國家安全法而成立。因此如果說，設置國家安全顧問有法律依據，則其法定地位應是源自國家安全法。但在國家安全法中却無設置國家安全顧問的條文規定。

(三)、國家安全顧問一職在法定上既無明文規定，其正式職稱又一向冠以助理之名，其地位自應屬於美國總統的機要幕僚之類的人員，其進退視總統個人之需求而定。所以在任用程序上，屬於政治任命，而非法律任命，不必提經國會同意而任命。儘管多年來一再有人主張，任用國家安全顧問，應提請國會同意而任命，但一直未爲歷任總統所接受。

(四)、無論從原先設置目的或稱職性質來看，國家安全顧問不應是一位高級決策者，而應該是一位行政幕僚。姑且不論這項論點是否為一般所共識，至少曾任國家安全顧問，而且在任最久的彭岱（McGeorge Bundy）、季辛吉、布里辛斯基等人，皆表示過這種看法。他們都認為，國家安全顧問應表現低姿態、從事內部行政作業，而不該走出幕前，宣揚政策，甚至執行政策。

照彭岱的說詞：「一位在稱職上為國家安全助理者，不但要為總統工作，也要為內閣閣員服務。其主要職責之一，即在促使總統與白宮外的高級官員能彼此瞭解。」^①季辛吉在其白宮歲月乙書中，也表示過：「我現已瞭解，總統不但應讓國務卿成為首要顧問，而且應將國家安全顧問當作主要高級行政人員與協助人，以確實做到集思廣益。」^②而布里辛斯基在他被任命為國家安全顧問時，也曾經表示：「我並不擬想我的工作是在制訂政策。我認為我的職務本質上是擔任總統的業務幕僚工作，幫助他調整政策。尤其要協助他，使他能與其主要閣員，經過密切諮商之後，順利完成決策過程。」^③

但是綜觀這三十多年來國家安全顧問所表現的角色，顯示他並一直甘作低姿態的幕僚。就以彭岱、季辛吉、以及布里辛斯基等三人來說，他們當年在朝所為，與在野時所言，並非一致。如所周知，彭岱當年如何的影響美國的越戰政策，季辛吉又如何塑造出美蘇和解氣氛，進行過多少秘密穿梭外交。而布里辛斯基也不甘人後，一手促成了美中（共）建交。這也說明了三十多年來，國家安全顧問的地位與影響，時有起伏，甚至有數度的情況是，他的所作所為，已僭越他的地位與權限應有的範圍。但其癥結不在個人的問題。國家安全顧問這個職位畢竟就在權力核心邊緣。權力誘使他在不知不覺中踰越行使他應有的權限。所以難怪權傾一時的彭岱當年也曾忠告即將上任的雷根說：「雷根在考慮其內閣人選與幕僚時，他得慶幸知悉一點，即有一個職位必須再予以削弱其地位與權限者，這就是國家安全事務助理。」^④甚至當年還有人建議雷根，乾脆撤消這個職位。^⑤

(五)、在美國政治上曾流傳一個笑話：有人問一位政治學者說：「什麼是美國的外交政策？」這位學者告訴他說：「不知道。這要問國務院。」這個人就到國務院問這個問題。國務院官員回答說：「去問國務卿。」於是這個人又去詢問國務卿。國務卿給他的答案是「這個問題要問美國總統。」所以這個人最後來到白宮請教總統。結果總統告訴他說：「不知道。」

註① McGeorge Bundy, "Mr. Reagan's Security Aide," *The New York Times*, Nov. 16, 1980, p. Sec. IV, 21.

註② Henry Kissinger, *White House Years*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979), p. 30.

註③ *The New York Times*, Dec. 17, 1976, Quoted in Henry T. Nash,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Changing Perspectives on National Security*, 2nd ed. (Homewood, Ill.: Dorsey, 1978), p. 192.

註④ Bundy, *op. cit.*, p. 21.

註⑤ I. M. Destler, A "Job Doesn't Work," *Foreign Policy*, 38 (Spring, 1980), p. 80; Peter Szanton, "Two Jobs, Not One," *Foreign Policy*, 38 (Spring, 1980), p. 89.

雖然這僅是一則戲謔的故事，但也顯示一項共認的事實，即近年來的美國外交政策散漫無章，游離不定。誰都無法確定、誰在制訂美國的外交政策。同樣在這一故事的背後，也隱藏著一件事實，即在美國外交政策的釐定過程中，有一背後角色時時在左右美國的外交政策，而這一角色即國家安全顧問。

無庸疑問的，國家安全顧問的主要職責即在處理國家安全事務，而外交正是國家安全事務的主要一環。因此在權責上，國家安全顧問與國務院之間難免有所重疊。兩者之間的權限成了反比的消長。誠如季辛吉所說：「如果安全顧問積極參與發展和調配政策，他將無可避免地會削弱國務卿的重要性，減低國務卿的效能。這樣將造成一種情況，即會使外國政府有所困惑；而且同樣危險的是，將使美國與外國政府之間失和。國務院的士氣也會愈來愈低落，將降格為偏狹的管轄單位。」所以季辛吉接著說：「總統要不信任國務卿，就該撤換他，而不該用總統他個人的助手來管理他。」^⑥

如所周知的，這些年來，國家安全顧問與國務卿之間的矛盾與衝突，已是屢見不鮮的事實。季辛吉的取代羅吉斯，布里辛斯基與范錫之間的失和，海格與艾倫之間的摩擦，就是例證。甚至在雷根政府內，這種明爭暗鬥的火花也會在國家安全顧問與白宮幕僚長及中央情報局局長之間點燃。彭岱特與黎根及凱西之間的摩擦，就是例子。所以即使左林斯基參議員(Edward Zorinsky)說：「我們有兩個國務卿」，^⑦也是不足為奇的說法。

二、國家安全會議與國家安全顧問

國家安全顧問因國家安全會議的需要而設置，在組織系統上，是負責主管國家安全會議參謀幕僚人員。因此要深一層瞭解國家安全顧問的角色，還得從國家安全會議本身說起。

國家安全會議係根據一九四七年國家安全法而成立。根據國家安全法之規定：^⑧

「國家安全會議的職責在於就有關國家安全事項，向總統提供建議，以整合內政、外交及軍事的政策，俾於發生涉及國家安全的事件時，使三軍及政府其他部會能更加有績效地合作。」
從這一條文的規定看，顯然的，國家安全會議只是一個協助總統的政策諮詢組織，而不是一個超級部會。其任務係向總統獻

註⑥ Kissinger, *op. cit.*, p. 30.

註⑦ I. M. Destler, "National Security Management: What Presidents Have Wrought,"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95 (Winter, 1980-81), p. 578.

註⑧ National Security Act of 1947, Title I, Section 101(a).

策，以協調整合國家安全政策。不過從過去三十多年來國家安全會議實際運作情形看，它並不全是一個諮詢顧問組織。其任務與角色可歸納下列八項：(一)協調政策，(二)向總統提出政策建議，(三)擬議政策計劃，(四)使政策正規化，(五)研議危機對策，(六)促成預算決策，(七)訓導與溝通政策，(八)帶動國家安全問題的研議。^⑨

雖然國家安全政策涉及內政政策，但不可否認的，國家安全政策尤以外交與軍事為重。國家安全會議的法定成員組織即顯示這項特性。在法定上，國家安全會議的成員只有四人。除總統兼任主席外，另外三位法定成員為副總統、國務卿，以及國防部長。通常國家安全會議開會，除上述四位法定成員與會外，三軍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和中央情報局局長亦經常參加，不過在法定上，這兩位與會者是以國家安全會議之顧問身份列席，而非以法定成員資格出席。此外，有時因問題本身之需要，總統亦邀請下列部會首長與會：能源部、司法部、財政部、聯邦調查局、預算管理局等。但無論如何，在法定組織上，國家安全顧問不是國家安全會議的成員。

不過近三十多年來，國家安全顧問一直活躍於國家安全會議之中，經常左右美國的國家安全政策，這是不爭的事實。國家安全顧問所以能以幕僚地位而成權貴角色，挾國家安全會議之勢，與國務卿分庭抗禮，實與國家安全會議本身的發展息息相關，而其癥結却是根植於國家安全會議成立之初即已存在的人的因素。

國家安全會議與國防部同樣是美國在二次世界大戰後成立的組織。其最初成立國家安全會議與國防部，主要源自英國的戰時內閣制度，俾在平時得以協調政策，戰時得以統一指揮。當初最先發起制訂國家安全法的人是後來擔任首任國防部長的福瑞斯脫 (James Forrestal)。福瑞斯脫原任海軍部部長。他基於海軍的立場，並不贊同成立一個統一合併三軍的國防部。但他又認為，從二次世界大戰獲得的教訓與經驗，進一步協調國防政策與外交政策，這是有所必要的。所以在戰後福瑞斯脫積極倡導制訂國家安全法，主張設立國家安全會議，俾協調三軍而又不必合併三軍。照福瑞斯脫的看法，國家安全會議應是美國國防體系的一部分，美國總統在決定國家安全政策時，國防部理所當然的成為總統的首要助手。此外，福瑞斯脫認為，既然國家安全會議為國防體系的整體之一部分，其未來辦公場所也要設立在五角大廈內。^⑩

當時福瑞斯脫提出制訂國家安全法之建議，能立即獲得迴響，受到普遍的支持，也是因為一般有感於羅斯福總統在戰時一意

^⑨ See Robert H. Johnson,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The Relevance of Its Past to Its Future," *Orbis*, 13 (Fall 1969), pp.

720-729; John E. Endicott,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in John F. Reichart and Steven R. Sturm, eds., *American Defense Policy*, 5th ed.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521-522.

^⑩ Johnson, *op. cit.* p. 711.

孤行而有所戒懼的結果。他們並不希望戰後美國政府再蹈這歷史覆轍。此外，當時在美國政界上，一般也認為，繼任羅斯福總統的杜魯門懦弱無能，並不能承擔起重任，所以有必要成立一個專為美國總統獻智的顧問組織，以輔助總統，釐定國家安全政策。

⑪

由於國家安全會議的成立有這種種背景與動機，因此從一開始，就未受到杜魯門總統的充分支持。再加上首任國防部長福瑞斯脫並未將杜魯門放在眼裏。福瑞斯脫與杜魯門之間的關係一直處於不和睦的情況。這也是導致後來的國家安全會議未能正常發展的主要原因。

在杜魯門總統看來，國會本不應通過國家安全法。他認為，國家安全法的制訂是立法與行政之間對立的延伸。國會在國家安全法中規定設立國家安全會議，主要目的在藉國家安全會議來制衡總統，以牽制總統的獨斷行爲。⑫杜魯門爲了抵制這項制衡，首先是決定將國家安全會議設立在白宮內辦公，俾能由他直接監督指揮國家安全會議，而不會受到國家安全會議的牽制。隨著成立國家安全會議之後，杜魯門即指派國務卿代理主持會議，以便削弱國防部長在國家安全會議中的地位，同時藉以貶低國家安全會議的決策重要性。所以從這項發展的結果，造成了日後國家安全會議與國務院之間，權責交疊，終而彼此對立的情勢。

從下列兩件事實可看出，國家安全會議未受杜魯門支持的地方：(一)、國家安全會議是成立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廿六日。但國家安全會議在成立後的頭兩年，除了首次成立會議之外，杜魯門總統却未曾親自主持過會議。在杜魯門總統任內，國家安全會議共舉行五十七次會議，而杜魯門僅親自主持過十二次；⑬(二)、國家安全會議在杜魯門時代所發佈的一項最重要政策性文件爲國家安全會議第六十八號文件(NSC-68)。這項文件是因應蘇聯第一次核子試爆成功而對美國國家安全政策重作檢討調配的戰略計劃書。但這項計劃却不是國家安全會議最先擬訂出來的，而是由國務院一個特別小組起草，後經國務卿和國防部長共同直接呈總統核定。國家安全會議只不過事後經總統交下追認而已。由此可知，國家安全會議在杜魯門總統時代並未真正成爲一個國家安全政策的顧問組織。

三、歷屆國家安全顧問的角色

⑫ *Ibid.*, pp. 710-711.

⑬ *Endicott, op. cit.*, p. 522.

⑭ I. M. Destler, "National Security Advice to U. S. Presidents: Some Lessons from Thirty Years," *World Politics*, 29 (January, 1977): 147.

雖然國家安全會議從一開始即未照預期的成爲一個外交與國家安全政策的顧問組織，但國家安全會議的設立，却爲總統帶來一些身邊幕僚人員，這也是事實。這些幕僚人員的業務日趨加重和擴大編制，於是產生國家安全顧問。甚至國家安全顧問的崛起，曾有過國家安全顧問凌駕國務卿的情況。凡此一演變實與國家安全會議的起伏息息相關。

當初杜魯門成立國家安全會議時，雖然爲了管理國家安全會議的行政業務和幕僚人員，曾設置執行秘書一職，但本質上，執行秘書仍爲一個行政幕僚。先後擔任過國家安全會議執行秘書的索俄斯 (Sidney Souers) 和詹姆斯雷 (James Lay) 即完全表現這一點。事實上，如前所述，杜魯門總統並不重視國家安全會議的結果，也無法容許索俄斯與詹姆斯雷有所作爲。

一九五〇年韓戰爆發後，杜魯門爲了對付此一國際緊張局勢，也就開始重用國家安全會議。當時杜魯門總統曾下令國家安全會議每週舉行會報，並且規定「所有有關國家安全的建議事項都必須經過國家安全會議及其幕僚的協調。」^④但杜魯門重用國家安全會議，只是曇花一現。其後終其任了，杜魯門所作的許多重要決策，仍然求諸國家安全會議以外的其他個人意見來作其決定的。

國家安全會議真正成爲總統的一個外交顧問組織，是始自艾森豪總統。一九五三年艾森豪接任美國總統之後，隨即對國家安全會議作了改組，新設立國家安全事務特別助理，以協助總統個人處理國家安全事務。同時保留原有的執行秘書，將職稱改爲幕僚秘書 (Staff Secretary)，以專事管理國家安全會議的幕僚人員。此外，艾森豪總統爲了擺脫久爲民主黨勢力所籠罩的國務院官僚體系，不但加強國家安全會議的工作和地位，而且將其幕僚編制加以擴大。所以在艾森豪總統時代，不但國家安全會議成爲真正的外交決策顧問組織，而且總統身邊有了兩位協助處理國家安全事務的助手：一位是國家安全事務特別助理，另一位即幕僚秘書。首任國家安全事務特別助理爲卡特勒 (Robert Cutler)，而幕僚秘書爲古德巴斯 (Andrew Goodpaster)。卡特勒的主要工作在於協助總統個人處理國家安全會議的程序決策；而古德巴斯的工作爲每日向總統作情報簡報，協調日常國家安全事務，以及安排和聯繫國家安全會議的會議事宜。

雖然艾森豪總統擴大國家安全會議的幕僚組織，首設國家安全顧問的職位，但國家安全顧問的角色崛起，却是發生在甘迺迪時代。甘迺迪的國家安全事務特別助理彭岱 (McGeorge Bundy) 不但承接了古德巴斯特的所有工作，使得彭岱得以隨時接近總統，直接影響總統的決策，而且在甘迺迪總統授權之下，選拔一些新進幕僚專事替他工作。彭岱任職國家安全顧問期間所作的最重要的一項掌權措施，即在白宮設立情勢室 (Situation Room)。情勢室的設立，不但使彭岱一批人能直接從白宮收發國務院、國防部以及中央情報局的電文，而且許多甘迺迪政府的重要國家安全決策都在情勢室中才作成最後的決定。正如一位前白宮幕

註④ Endicott, *op. cit.*, p. 523.

僚所憶述的：「雖然國務院官員有所授權，但他們却不能去執行，這是事實。在各種層次上，他們並無法作主。因此總統若要做某些事情，幾乎最容易的辦法，即要彭岱在情勢室召集會議，集合所有有關的部會首長在一起，事情就此獲得解決。整個政策就在這種方式下完成。」^⑤

到了羅斯陶 (Walt Rostow) 接任彭岱後，雖然羅斯陶在越戰政策上對詹森總統有所影響，但就整個權勢而言，羅斯陶被詹森總統削弱許多。一個最明顯的例子，即羅斯陶的職稱被削掉「國家安全事務」，而僅冠上「總統的特別助理」頭銜而已。不過在日常業務上，羅斯陶大都接辦了彭岱的工作，包括協調與提供總統情報資訊、管理總統決策文件、監督各部會執行的情況、向總統提出報告、向各部傳達總統的決策、聯繫內閣及其他高級外交政策官員，以及充任總統個人的顧問工作。

國家安全顧問一職到了季辛吉擔任尼克森政府的國家安全事務助理之後，其權勢達到登峰造極的地步。他不但在職稱上從特別助理改稱為國家安全事務助理，而且大為擴大國家安全會議的幕僚人員編制，又將這些幕僚人員完全置於他個人指揮下工作。他可以說集合過去歷屆國家安全顧問的各項角色於一身。他個人不但是美國安全政策的計劃人和擬訂人，也是國家安全政策的監督人兼執行人。尤其在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年間，他代表尼克森總統所進行的秘密穿梭外交，成了國家安全顧問有史以來最突出的角色。一九七三年九月，季辛吉取代羅吉斯，身兼國務卿與國家安全顧問兩職。到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季辛吉卸下國家安全顧問職稱，由其副手史考克福特 (Brent Scowcroft) 接任。毫無疑問的，出身季辛吉副手的史考克福特在接任國家安全顧問之後，其所能扮演的角色，自然是對季辛吉唯馬首是瞻。一個最明顯的例子，即史考克福特從未出現在「面對國家」和「會見新聞報界」的電視節目中。

關於國家安全顧問成爲新聞人物，紐約時報曾作過一項有趣的統計。從下列表中可以看出，國家安全顧問越是具有權勢，其名字出現於新聞報界的次數越多。從一九七一到一九八〇年，卡特的國家安全顧問布里辛斯基也是經常見報的人物。不過需要一提的是，在卡特政府初期，卡特的外交政策主要仍出自國務卿范錫的主張。一九七九年以後，布里辛斯基逐漸凌駕范錫。

國家安全顧問名字出現於紐約時報索引的次數表

彭 岱	羅斯陶	季 辛 吉	史考克福特	布里辛斯基
38(1961)	31(1966)	150(1969)	16(1976)	147(1977)
15(1962)	18(1967)	145(1970)		145(1978)*
21(1963)	56(1968)	292(1971)		112(1979)
29(1964)		592(1972)		59(1980)**
91(1965)				

* 統計時間範圍從1978年8月10日至11月5日。

** 統計時間範圍僅包括1月至5月。

資料來源：I. M. Destler, "National Security Management: What Presidents Have Wrought,"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95 (Winter, 1980-81), p. 582.

四、雷根政府的國家安全顧問

如果說，國家安全顧問是美國政府中的一個異常職位，則無庸疑問的，雷根政府的國家安全顧問最能明顯地表現這項特點。雷根執政迄今將近七年，但先後已更換過五位國家安全顧問，成為雷根政府中最常更換人選的職位，此其一。國家安全顧問的地位高低，因人而異。雷根首任國家安全顧問理查艾倫既非如季辛吉之輩的戰略思想家，亦非雷根加州幫圈內人，因此被冷落。在白宫一角辦公，平常無法直接接近總統。而克拉克原本即雷根的摯友，因此在任國家安全顧問時，其地位不但凌駕溫柏格之上，而且成為有史以來最為總統所信賴的國家安全顧問。^⑭由此可見雷根政府中國家安全顧問的地位起落之大，此其二。國家安全顧問與國務卿之間的衝突，經常成為美國外交政策上的一個死結。早年季辛吉之取代羅吉斯，就是例子。在卡特時代，范錫與布里辛斯基之間的矛盾與明爭暗鬥，也是衆所周知的事實。同樣的，在雷根政府中，海格國務卿與國家安全顧問理查艾倫之間的衝突，更常見諸新聞報導。甚至舒茲與麥法蘭和彭岱特的不和，曾使舒茲三度提出辭呈，^⑮此其三。論正式職位，如本文開頭所說的，國家安全顧問不該為一位決策者，更不該為政策執行人，而應是一位行政幕僚。但由於他接近權力核心，其實際所作所為，却超越他所有的權限。最近彭岱特一夥人所暴露的對伊朗軍售案，正顯示國家安全顧問濫用職權的例子。此其四。雖然國家安全顧問一職一直是各方所爭議的焦點，其存廢一直為人所爭議，但這個職位却為各方有力人士所矚目屬意，這也是不爭的事實。在去年彭岱特因軍售伊朗案而去職時，各方角逐爭取這個職位的重量級人選包括有前駐聯合國大使寇克派翠克、前海軍部長約翰李曼、前中央情報局副局長海蘭、約翰陶華參議員，以及雀屏中選的卡洛西。由此顯見當初競逐這個職位的劇烈情況。

毫無疑問，卡洛西能夠在這些重量級的角逐者中脫穎而出，主要得力於國防部長溫柏格的大力推薦，再加上國務卿舒茲和中央情報局局長凱西等支持的結果。一般咸認，卡洛西出掌雷根政府的第五任國家安全顧問，是雷根執政以來一次最為出色的人事任命。其所廣獲的好評，不但在共和黨圈內有熱烈的喝采，而且在民主黨知名人士中，也多有所讚揚。衆議院多數黨領袖萊特就說：「指派卡洛西出任國家安全顧問是一項了不起的構想。」在卡特時曾任中央情報局局長的特納更推許說：「這是雷根入主白宫六年來，所下達的一次最佳任命。」^⑯

註⑭ I. M. Destier, "The Evolution of Reagan Foreign Policy," in Fred I. Greenstein, ed., *The Reagan Presidenc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117-158, at p. 122.

註⑮ *Newsweek*, August 3, 1987, p. 25.

註⑯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Dec. 4, 1986, p. 2.

其實論資歷經驗，卡洛西確實也是一位最適任國家安全顧問的人選。卡洛西原出身普林斯頓大學，也曾是一位哈佛人。他在外交界服務多年，歷任駐南非、剛果、桑吉巴、巴西等處外交官。一九七五至一九七八年出使葡萄牙。在華府，卡洛西曾先後擔任過經濟機會辦事處副主任和主任、預算管理局副局長、衛生教育暨福利部次長、中央情報局副局長、國防部次長等職。在華府官僚體系中，尚無人像卡洛西那樣，在美國政府中服務過這麼多的單位。他可說是老華府人。他曾在尼克森、福特、卡特及雷根政府中擔任過要職，也可說是一位難有的四朝元老。所以卡洛西素有模範公務員的美譽。紐約時報曾比喻說，卡洛西的履歷表就像一張美國政府的組織表，^⑩這的確是最恰當的比喻。

雖然有人認為：卡洛西既無季辛吉的雄才大略，亦無布里辛斯基的地緣政治戰略思想，他以管理專才見稱，他不可能成爲華府強人；其能否在國家安全顧問任內表現出色，頗值疑問。不過關於這一點，卡洛西並不以爲忤。他說，他不知道這種說法對他究竟是稱讚或貶損。他認爲，身爲國家安全顧問是要同時負責許多工作，而管理專才正是這項職務所必須具備的才能。一般咸認，在雷根未來一年多的剩餘任期，卡洛西將秉著他過去忠於其主子的精神，繼續其國家安全顧問的工作而至雷根任期終了。

後記：在今年十一月初溫柏格辭國防部長之後，卡洛西旋即爲雷根總統提名接任國防部長。國家安全顧問一職即由卡洛西副手鮑威爾(Colin L. Powell)接任。鮑威爾早年即跟隨卡洛西，充任卡洛西副手，先後三度進出美國聯邦政府，與卡洛西私交關係甚深。因此一般咸認，鮑威爾繼任國家安全顧問，將蕭規曹隨，其角色不致多大變動。鮑威爾亦將繼續任國家安全顧問直至雷根任期終了。由於本文原完稿於十月，十一月後，情況略有變動，故作此後記補述。

(本文作者現為本中心研究員)